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8	王耀方
2	00*****119	赵刚
3	00*****550	蒋建平
4	01*****122	王轲
5	01*****376	刘军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咨询联系人：蒋文群、姚毅、丁赛君

咨询电话：0519-85156003、86020616

传真电话：0519-86020617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